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中期報告 2026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3** 中期業績
- 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1** 其他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習文波先生
張鋒先生 (首席執行官)
張才力先生
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李揚先生
徐岩先生
陽秋林女士

公司秘書

張寶文女士，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唐滙棟律師行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第三期
22E大樓8樓

註冊辦事處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股票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334

網站

<http://www.tclcdot.com>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564,693	3,170,600
銷售成本		(3,374,794)	(3,052,251)
毛利		189,899	118,3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5,399	42,60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226)	(7,020)
行政支出		(124,876)	(91,82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40	707
其他開支		(26,517)	(973)
融資成本	7	(123)	(8,199)
除稅前溢利	6	44,496	53,644
所得稅支出	8	(1,336)	(2,604)
本期間溢利		43,160	51,040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43,160	51,0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一本期間溢利		人民幣2.06分	人民幣2.43分
攤薄			
一本期間溢利		人民幣2.06分	人民幣2.43分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43,160	51,04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2,479	7,201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479	7,2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479	7,2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55,639	58,24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着	55,639	58,241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839	814,608
無形資產		25,527	11,38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已付按金		201	793
遞延稅項資產		17,827	5,144
使用權資產		26,475	26,982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220,000	22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6,869	1,078,91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77,604	387,17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572,609	1,617,58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4,849	223,346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		528,448	825,6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35,784	33,296
流動資產合計		2,979,294	3,087,01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2,423,261	2,529,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4,380	375,489
租賃負債		—	308
應付稅項		34,998	30,585
流動負債合計		2,812,639	2,935,988
淨流動資產		166,655	151,0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3,524	1,229,93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13	606
遞延收入		3,113	4,764
遞延稅項負債		467	672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93	6,042
淨資產		1,279,531	1,223,8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15	172,134	172,134
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3,080)	(13,080)
儲備		1,120,477	1,064,838
權益合計		1,279,531	1,223,892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1,549	117,055	(13,002)	636,216	1,070,62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51,040	51,04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7,201	-	7,20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7,201	51,040	58,241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1,549*	117,055*	5,801*	687,256*	1,128,870*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權激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7,865	130,042	(5,484)	762,658	1,223,89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43,160	43,160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	-	-	12,479	-	12,47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2,479	43,160	55,639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134	(13,080)	79,476*	(77,680)*	167,911*	50*	7,865*	130,042*	6,995*	805,818*	1,279,531*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人民幣1,120,477,000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4,838,000元)。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4,496	53,644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7	123	8,199
銀行利息收入	5	(8,540)	(21,4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58,259	55,200
無形資產攤銷	6	1,318	1,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71	2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6	1,024	(7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	6	(70)	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25,905	3,847
公平值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		26,419	1,268
存貨增加		(11,132)	(145,73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000	(510,5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02)	1,498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4,679)	452,19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21,944)	(42,172)
遞延收入減少		(1,652)	(1,810)
經營業務所得／(使用)之現金		4,196	(144,947)
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9,804)	(9,34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5,608)	(154,289)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540	21,46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7,235)	(108,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79	23
於關聯方之財務存款減少		297,167	291,21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218,551	204,0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772)	(8,17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6,772)	(8,1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171	41,56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296	62,149
		(3,683)	157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235,784	103,8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235,784	103,868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784	103,868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起生效)，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智能設備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華顯光電惠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451,686,900元	—	100	研發、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加工服務
惠州科達特智顯科技有限公司（「科達特智顯」）*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研發及銷售供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
Taijia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營銷及銷售
TCL Intelligent Display Electronics Limited	百慕達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TCL Display Technolog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xing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 華顯光電惠州及科達特智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內地指中國之任何部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3.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期間的財務資料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可否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信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業務交易涉及之貨幣,以及用於折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具可兌換性,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顯示產品分類，其主要從事加工、製造及銷售LCD模組產品。

並無經營分類予以合併以組成上述可呈報經營分類。

地區資料

(a) 銷售予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92,349	2,911,394
香港	1,172,344	259,206
	3,564,693	3,170,60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之位置。

*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之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49,27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9,049,000元)的收入乃來自對關連公司作出之銷售。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有關客戶合約收入之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類	LCD模組	LCD模組
貨品及服務類別		
銷售工業產品	3,527,604	3,147,354
服務收入	37,089	23,24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64,693	3,170,600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392,349	2,911,394
香港	1,172,344	259,206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3,564,693	3,170,600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及服務	3,564,693	3,170,600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8,540	21,462
補貼收入*	10,684	13,218
出售原材料、樣品及廢料之收益	3,989	4,046
其他	2,186	5,151
	25,399	43,877
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	-	(1,268)
	25,399	42,609

* 補貼收入指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的多項政府撥款。管理層認為，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3,374,794	3,052,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59	55,200
無形資產攤銷*	1,318	1,3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217
研發成本^：		
本期間開支	103,175	72,53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33,484	229,61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73	9,941
	245,057	239,555
匯兌虧損淨額*	26,419	1,2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1,024	(7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70)	12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5,905	3,847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支出」內。

^ 研發成本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支出」內。

* 匯兌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貼現票據利息	123	8,199
	123	8,199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二五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之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13,974	10,423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4,657	9,342
遞延	(17,295)	(17,161)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1,336	2,604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本期間溢利人民幣43,16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1,040,000元) 及期內扣減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6,908,406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96,908,406股) 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1.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8,815	133,781
在製品	47,367	30,190
製成品	181,422	223,199
	377,604	387,170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569,999	1,617,748
應收票據	2,733	983
減值	(123)	(1,147)
	1,572,609	1,617,584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未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58,854	650,445
一至兩個月	551,576	491,002
兩至三個月	358,342	440,941
超過三個月	3,837	35,196
	1,572,609	1,617,584

除若干客戶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買賣條款主要為記賬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視乎客戶的規模及信貸質素。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一直致力嚴格監控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定期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5,784	33,2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784	33,296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人民幣	40,546	32,760
— 港元	2	2
— 美元	195,235	532
— 歐元	—	1
— 日圓	1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5,784	33,296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轉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之期限為一天至三年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有信譽之銀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包括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中國人民銀行認可之一間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民幣235,784,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296,000元）。中期期間內，存放於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介乎0.38%至2.81%（二零二五年：0.05%至2.85%），即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之儲蓄利率。有關存放於關連人士之存款所得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423,261	2,529,606

於中期期間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17,202	1,339,158
31至60日	751,693	640,496
61至90日	361,773	381,989
超過90日	192,593	167,963
	2,423,261	2,529,606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按30至150日之期限結算。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5.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定：		
4,0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千港元)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114,307,929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07,929股) 普通股(千港元)	211,431	211,431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172,134	172,13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14,307,929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4,307,929股)。

本公司股本於本期間內概無變動。

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就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而言，亦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執行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決議採納一項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並統稱「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並統稱「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統稱「獎勵股份」)之方式來滿足。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完結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批准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集團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股份獎勵計劃(續)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得進一步授予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本公司之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除非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最近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據此訂立一份委任其為受託人之信託契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授予獎勵,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97名經甄選人士授予合共51,644,994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股份授予A」)。股份授予A須待(i)股東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以新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授予B」)。此舉涉及有條件地分別向145名經甄選人士(均為僱員)及2名經甄選人士(非本集團僱員)授予合共44,813,829股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及6,831,165股獎勵股份(為來自市場之現有股份)之獎勵。股份授予B之145名經甄選人士中,4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承授人」),彼等有條件地獲授予合共15,364,499股為新股份之獎勵股份。向該等關連承授人作出獎勵構成關連交易,故亦須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取得。

尚未歸屬獎勵股份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沒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合共1,710,704股獎勵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0,704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並被視為退還股份。因此,於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儲備中扣除人民幣705,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內,概無獎勵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或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獎勵。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延聘新增僱員，以及就達到本集團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該認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各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10%。該10%限額可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予以更新。本公司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30%。在12個月期間內，因任何一名參與者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或就任何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他聯繫人而言，為0.1%，見下段)。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均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各承授人可於支付不可退回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惟董事會有權釐定與構成購股權標的之部份或所有股份有關之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予持有之最短期限。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可由董事釐定，並由指定日期開始及直至不超過相關購股權授予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期結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股息或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授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8,502,000元(每份0.28港元)。32,806,987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屆滿，購股權儲備因而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予的購股權總數為零。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此後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1,170	36,797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內亦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分類為與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TCL科技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1,549,278	1,491,004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52,181	88,045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976,917	1,077,738
租賃及其他相關支出	491	11,863
利息收入	7,836	8,828
擔保費	5	6
提供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5,488	—
獲得人力資源相關服務	82,650	52,229
技術服務	7,875	—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33,254	—
	2,715,975	2,729,713
TCL控股及其當時之聯屬公司：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	252,605	267,712
銷售原材料及樣品	505	12,996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534,031	673,171
購買廠房、汽車、傢俬及裝置	3,009	4,130
租賃及其他相關支出	1,547	—
	791,697	958,009

中期業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中期期間末並沒有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c) 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295,020	1,899,073	689,706	532,041
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102,731	128,094	177,779	176,881
	1,397,751	2,027,167	867,485	708,922
非流動：				
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	220,000	220,000	—	—
	1,617,751	2,247,167	867,485	708,92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與直接控股公司(TCL科技之一間聯屬公司)之流動結餘包括與償付直接控股公司代表本公司支付之上市費用有關之款項人民幣33,267,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34,000元)。與TCL科技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以及TCL控股及當時之聯屬公司之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須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相若之信貸條款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14	1,51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20. 金融資產之轉讓

並未於其實體內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份，本集團訂立了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安排並將若干應收貿易賬款轉讓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其繼續確認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負債，即抵押銀行墊款。於轉讓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使用應收貿易賬款之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換取現金的權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貼現票據之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貼現票據之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計息銀行借貸。

21. 批准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智能手機市場持續承壓。內存供應持續短缺推高了關鍵元器件成本，智能設備品牌廠商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和調整零售價格以提升盈利能力，同時，製造商普遍採取控單縮產策略，入門級機型備貨節奏明顯放緩。根據Omdia最新研究報告顯示，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同比下降4%。與此同時，中國智能手機市場表現出一定韌性，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國內智能手機出貨量約66.1百萬部，同比下降2%。

面板行業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同樣面臨上游成本壓力持續累積的挑戰，中小尺寸面板受存儲芯片短缺漲價的影響最為顯著。根據CINNO Research數據顯示，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全球智能手機面板市場需求延續疲軟態勢，而非晶硅液晶顯示（「a-Si LCD」）面板憑藉其成本優勢，在經濟不確定性背景下仍為入門級細分市場提供一定支撐，短期價格保持平穩。然而，面對上游成本攀升及品牌客戶趨於保守的採購策略，面板行業整體獲利空間仍面臨嚴峻考驗。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在產品多元化策略及品牌客戶訂單穩定增長的驅動下，本集團總銷量同比增長39.4%達43.0百萬片，帶動總營業額同比增加12.4%達人民幣3,564.7百萬元。回顧期內，營業額增長主要由銷量增加所帶動，且銷量增幅高於整體營業額增幅。主要因為產品結構變化及銷售產品平均售價受市場競爭加劇而下滑，本集團銷售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下滑6.7%至單價人民幣81.6元。

回顧期內，受市場均價下行及產品結構調整影響，本集團各類產品平均售價普遍承壓，惟不同分類的銷量增長幅度不一，整體營業表現分化。平板類模組的整體銷售表現尤為亮眼，銷量同比增加175.5%達16.6百萬片。儘管平均售價由於產品結構變化而下降，相關營業額同比增加57.8%達人民幣2,350.6百萬元，成為上半年本集團主要成長引擎；手機類模組銷量同比增加6.5%達26.5百萬片，但相關營業額受平均售價拖累同比減少4.0%達人民幣1,160.0百萬元。整體而言，本集團在鞏固現有品牌客戶體量的同時，積極拓展平板類模組等中尺寸模組業務，有效對沖了價格下行壓力。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推動核心業務快速增長，藉此實現規模經濟，顯著降低了單位生產成本。得益於此，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190.0百萬元，毛利率為5.3%，同比增加1.6個百分點。然而，由於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外幣資產折算虧損增加，匯兌虧損因而上升；同時，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相應增加研發費用。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回顧期內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溢利為人民幣43.2百萬元，同比減少15.4%。儘管淨溢利有所下降，但本集團核心業務的盈利能力仍保持穩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附註)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千片	%	千片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26,465.4	61.5%	24,853.8	80.5%	+6.5%
平板類模組	16,570.9	38.5%	6,015.8	19.5%	+175.5%
總計	43,036.3	100.0%	30,869.6	100.0%	+39.4%

附註：自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起，本集團對產品分類進行優化調整，以供呈列如下：(1)「銷售產品－商用顯示產品」銷量併入「銷售產品－平板類模組」；(2)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載列之「銷售產品－部件及其他產品」及「其他服務」銷量不再單獨列報銷量，以更聚焦地概述本集團核心產品的表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附註)及各自同比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銷售產品					
手機類模組	1,160.0	32.5%	1,208.3	38.1%	−4.0%
平板類模組	2,350.6	66.0%	1,489.6	47.0%	+57.8%
其他產品及服務	54.1	1.5%	472.7	14.9%	−88.5%
總計	3,564.7	100.0%	3,170.6	100.0%	+12.4%

附註：自本公司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起，本集團對產品分類進行以下優化調整：(1)「銷售產品－商用顯示產品」營業額併入「銷售產品－平板類模組」；(2)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中載列之「銷售產品－部件及其他產品」及「其他服務」營業額合併為「其他產品及服務」列報。

按區域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及各自同比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內地	2,392.4	67.1%	2,911.4	91.8%	−17.8%
香港	1,172.3	32.9%	259.2	8.2%	+352.3%
總計	3,564.7	100.0%	3,170.6	100.0%	+1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宏觀經濟增速放緩持續為消費電子行業帶來壓力。受存儲芯片成本高企及終端消費疲軟影響，智能手機市場延續下行態勢。根據國際數據公司預測，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出貨量或將同比降幅擴大至20%。中小尺寸面板市場方面，受終端需求收縮及品牌客戶採購策略趨於保守影響，預計行業整體增長動能將有所放緩。與此同時，市場需求呈現結構性調整態勢，a-Si LCD面板憑藉成本優勢，在售後維修市場以及中尺寸平板應用領域仍維持相對穩定的需求支持。

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集團將持續深化與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9生產線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面板模組一體化業務模式優勢，共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供應鏈效率，藉此保持與一線品牌客戶的深度合作關係。展望二零二六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維持現有品牌客戶體量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平板類模組等中尺寸業務，透過優化產品組合、強化成本管控及深化戰略合作，平穩過渡存儲芯片漲價週期，進一步鞏固經營韌性，致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發展價值，奠定穩健長遠基礎。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短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使用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以最低可行成本維持資金的延續性及靈活性。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為人民幣235.8百萬元，其中82.8%為美元及17.2%為人民幣。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存款結存為人民幣748.4百萬元，有關存款乃根據本公司、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科技」）及TCL科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財務服務（二零二六至二八年）主協議存放於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母公司擁有者的權益總值為人民幣1,279.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3.9百萬元），資本負債率為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設備	41,170	36,797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不可避免地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致力平衡以外幣計價的貿易、資產及負債，以達致自然對沖效果。本集團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外匯風險。此外，基於穩健的財務管理原則，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或從事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

未決訴訟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收購或出售交易。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有關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92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員工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45.1百萬元。本集團旨在通過提供定期結合地區本地生產總值(GDP)增長以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更新的薪酬待遇，為員工提供合理合法有競爭力的薪酬、花紅及福利。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持續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亦已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本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可能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相關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工具 項下所持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2)			
廖騫	實益擁有人	2,889,979	354,285	—	3,244,264	0.0156%
習文波	實益擁有人	449,359	108,585	—	557,944	0.0027%
張鋒	實益擁有人	1,353,567	155,796	—	1,509,363	0.0073%
張才力	實益擁有人	74,097	90,487	—	164,584	0.0008%
	配偶權益	18,986	9,002	—	192,572	0.0009%
海宏	實益擁有人	31,519	34,864	—	66,383	0.0003%

附註：

1. TCL科技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該等權益為根據TCL科技採納的激勵計劃向相關董事及其配偶所授出的激勵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歸屬。
3. 該百分比乃按TCL科技所提供根據TCL科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0,800,862,44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TCL科技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1)	64.20%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57,439,806 (附註2)	64.20%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TCL科技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TCL華星」，TCL科技擁有81.60%權益)全資擁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TCL華星被視為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乃透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間接持有，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全資擁有。
- 該百分比乃按披露於聯交所網站各主要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相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307,929股股份)計算。



其他資料

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僱員：

- (a) 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
- (b) 張鋒先生亦為TCL華星之高級副總裁；
- (c) 習文波先生亦為TCL華星之副總裁兼財務中心主管；
- (d) 張才力先生亦為TCL華星之副總裁兼製造中台總經理；及
- (e) 海宏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或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旨在嘉許及激勵參與者作出貢獻並向其提供獎勵、協助本公司挽留其現有僱員、吸引及招聘合適人員加入成為僱員，以推進本集團之發展，以及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隨後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董事會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於原歸屬日期前之日期提前歸屬承授人尚未歸屬獎勵股份及豁免或修改有關獎勵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根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最新修訂作出修訂。待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就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而言，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及絕對酌情指定向經甄選參與者（「經甄選人士」）作出獎勵（「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涵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可能有或有所貢獻之任何聯屬公司（即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於TCL科技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聯屬公司之公司，包括TCL科技直接或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0%權益（或如該等公司並無股本，則為具有權力於其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於20%的投票權）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或高級人員。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獎勵可用(i)由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所聘請之受託人(「受託人」)將從市場上收購之現有股份，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償付，以上兩種方式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而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經甄選人士持有，直至各歸屬期屆滿為止，惟須取決於歸屬條件(如有)是否達成而定。

在計劃限額被更新及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以致：(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即172,149,980股股份）；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在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於各財政年度內授予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經更新計劃限額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最近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即51,644,994股股份）。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及在倘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而作出調整之規限下，在12個月期間內，任何一名參與者可獲授之股份最高數目（即最大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或最近新批准日期（即經更新計劃限額獲相關股東批准之最近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1%（即17,214,998股股份），惟關連人士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權益總額須一直低於30%。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歸屬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有權就獎勵釐定（其中包括）歸屬期及時間表、獎勵股份數目及形式、各獎勵授出之條款及條件。通常，獎勵承授人毋須就獎勵股份作出付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獲授出、歸屬、註銷、失效或扣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未償付或未歸屬之獎勵。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103,289,988股股份，其中102,946,488股股份已獲歸屬及343,500股股份已被沒收。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合共68,859,992股獎勵股份根據現有計劃授權／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限額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形式可供授出。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合共68,859,992股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予以發行，相當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股份約3.26%。由於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屆滿，此後將不得授出任何獎勵，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形式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零。因此，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即本中期報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如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未歸屬之獎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其他資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本中期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刊發之日起，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即就確定本節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資料之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C.6.1條，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及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張寶文女士（「張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及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合夥人，並非本公司僱員。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指派本公司之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部副總監Clara SIU女士作為張女士之聯絡人，確保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的資料會盡快傳遞予張女士，使其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憑藉彼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深信由張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四名成員，即徐慧敏女士（主席）、李揚先生、徐岩先生及陽秋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